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关于公开征集和调整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观察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动我国印刷业标准化进程，本着相关方广泛参与的原则，根据 2022 年 10 月 11 日第五届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印标委）成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九条有关要求，面向全国公开征集和调整观察员。具体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重点面向印刷及相关领域的企业单位、科研院所、质量检测机构、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等机构征集观察员。每家单位可申请观察员 1 名，代表本单位履职。

有关印标委相关情况及观察员权利与义务，见附件 1。

二、观察员条件

观察员由相关具备法人资格的单位推荐、申请，从事印刷及相关领域技术或产品质量管理工作3年以上，积极推行印刷标准化生产及工艺，能代表所在单位正常履职和缴纳会费。

三、申请材料报送

填写《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申请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纸质材料)，贴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由推荐单位负责人签署意见，加盖单位公章。另提供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2寸彩色照片2张。

请有意新增补成为观察员、需要更换观察员的单位及时与全国印标委秘书处联系，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其中：(1)已提交过正式申请材料、单位推荐的观察员无变化的不需重新提交申请；(2)已有全国印标委委员代表的单位无需提交申请；(3)不能按规定正常履职的观察员，建议主动退出。以上申请材料请于2023年4月28日前寄至印标委秘书处，同时将申请表电子文档发送至印标委联系人邮箱。

四、印标委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丽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6号富力摩根中心E座817室
(100050)

联系电话：010-59361242

电子邮箱：cntcps@126.com

附件：

1.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情况简介
2.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观察员申请表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3年1月17日

业务专用



附件 1: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相关情况简介

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在印刷领域内从事全国性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印刷技术领域的标准化技术归口工作，是唯一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印刷技术委员会（ISO/TC 130）对应的中国印刷标准化机构，是 ISO/TC 130 积极成员（“P”成员），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统一规划、管理、领导，由国家新闻出版署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印刷及相关领域各单位均可推荐本单位专家成为印刷标委会观察员。观察员由印刷及相关企业、单位提出申请，印刷标委会批准。观察员人数不限。观察员可以获得印刷标委会有关资料 and 文件，列席印刷标委会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无表决权。

按照《全国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规定，全国印刷标委会实行会费制，观察员每年会费 1000 元。观察员有义务按时交纳会费。印刷标委会将为按期缴纳会费的观察员提供最新发布的标准及汇编、国内外标准化信息等服务。

